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4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美珠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黃美珠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並請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並將查詢結果一併陳報本院，併待查明後具狀明確陳報本件相對人黃美珠之繼承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
- 二、請提出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帳務明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